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44號

原　　告　蔡健夫即宥成企業社
訴訟代理人　吳鴻洲
訴訟代理人　丁榮聰律師
　　許文懷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隆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
被　　告　泉琭行
法定代理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訴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